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2020 年度自评报告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批准，于 2004 年 5 月 8 日正式成立的普通高等学校。学校以北京理工大学为办学主体，投资方为深圳光大策略投资有限公司，性质为独立学院。学校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一、学校基本情况

学校位于珠海市唐家湾金凤路 6 号，占地面积 3293159.17 平方米，校舍面积 577127.1 平方米，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 226406.88 平方米，图书馆 161.21 万册，教学仪器设备总值 20177.4 万元，固定资产 181180.46 万元。

学校在校生 22408 人，专业 61 个，教职工 1241 人，专任 1100 人，具有高级职称教师 308 人，占比 28%，研究生以上学历教师 838 人，占比 76.2%。

学校现有机械工程省级特色重点学科，通信与信息系统、化学工程等 2 个省级重点培育学科，机械工程、通信与信息系统、化学工程等 3 个市级优势学科；拥有机械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等 4 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工程省级战略新兴产业特色专业，机械工程省级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专业，会计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化学工程与工艺、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电子科学与技术、工程管理、财务管理等 8 个省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电子科学与技术、机械工程、自动化、环境工程、软件工程等 5 个通过台湾中华工程教育学会(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认证专业；拥有管理学、大学物理实验等 2 门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管理学、大学物理实验、应用型大学英语、有机化学、高等数学等 5 门省级一流本科课程，模拟电路基础、有机化学、C 语言程序设计、大学物理实验、工程力学、财务管理基础、金工实习等 7 门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微机原理及接口技术省级精品视频公开课。

学校已建成省部级实验室北京理工大学光电成像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珠海分室，省级工程技术中心广东省环保型油墨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拥有高端制造业协同创新中心、光电信息技术与应用协同创新中心、印制材料协同创新中心等 3 个市级协同创新中心，机械制造系统工程重点实验室、智能电网与新能源技术重点实验室、民用无人机重点实验室 3 个市级重点实验室，1 个市级公共实验室油墨涂料技术及中试公共实验室，1 个市级公共技术平台机器视觉市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6 个市级社科研究基地；拥有工程训练中心、电子信息基础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化学化工实验中心、机械与车辆学院实验中心、物理实验教学中心、商科综合仿真实训中心等 6 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电子信息实践教学基地、嵌入式系统设计方向应用型人才实训实习基地等 8 个省级实验（实践）教学基地，通用航空、电子信息创新创业等 2 个省级协同育人平台；校企共建实践教学基地累计 364 家。

二、学校年检过程

2021 年 3 月，学校收到《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

省教育厅关于民办高等学校年度检查实施办法（试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民办高等学校年度检查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文件，按照通知要求成立学校年检专项工作组，预备启动学校年检工作。

3月底，学校组织年检工作组成员学习《〈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民办高等学校年度检查实施办法〉〈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民办高等学校年度检查指标体系〉的解读》文件精神，按照新的指标体系开展自查工作。

5月，学校按照省教育厅文件要求，结合2019年度检查中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报送《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关于2019年度检查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

6月初，学校收到《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民办高校2020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根据文件精神对照年检指标体系开展自查自评工作，按照通知要求填写《广东省民办高校信息表》和《广东省民办高校年度检查评价表》，形成学校工作情况自查报告，并组织补充支撑佐证材料。

三、年检指标体系逐条检查和总结情况

学校在年检自评中，64项指标有51项自评为A，有11项自评为B，有2项自评为C；其中18项重点指标中，有16项自评为A，有2项自评为B。

（一）党建与思政

1. 组织建设

（1）组织地位

学校党的建设已写入学校章程，具体表述为：珠海学院

党组织在珠海学院政治生活中起政治核心作用。其它有关党组织建设的具体内容、党组织在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等均未涉及。

我校党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不断加强校园思想文化阵地管理和学校思政工作队伍建设，着力提升思政课质量和水平，强化思想引导和价值引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广东省、珠海市关于高校党建工作的要求，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维护转设期间校园的安全稳定，为学校的发展提供政治保障。

(2) 隶属关系

我校党组织关系隶属中共珠海市委教育工委。

(3) 组织设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校共有党员1362人，其中教师党员618人，学生党员744人。党总支12个，党支部41个。基层党组织建设做到了全覆盖。

(4) 决策监督

我校积极推进“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学校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中3人分别担任校长、副校长等行政职务，党委书记、专职副书记参加学校推进会参与学校决策。党委副书记兼任纪委书记及纪检监察审计室主任。

党委书记未按照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鉴于学校正处于转设期，学校最高决策会议—学校工作推进会，为董事会（监事会）、党组织、行政班子联席会议的具体形式。

学校关于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的事项，由学校党委研究决定；关于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学校工作推进会讨论决定，学校工作推进会为董事会（监事会）、党组织、行政班子联席会议的具体形式。

(5) 组织生活与组织保障

我校按照珠海市《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手册》相关要求，严肃党内组织生活，规范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按时召开党支部大会、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书记按时讲党课。

我校已建立健全党支部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每届任期3年，严格按照执行任期规定，任期届满时进行换届选举。专职组织员的工作正在推进中，目前已有6人到位，尚未选聘完成的学院，将由党委组织部牵头采取校内外公开招聘的方式进行。专业学院党组织书记纳入中层干部正职管理，已经党委和工作推进会讨论通过，学校人力资源处落实办理。

我校党组织活动经费按规定标准列入年度经费预算，设立党建经费专用预算码，党建经费专款专用。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均按照“六有”【有场所—多功能；有设施—现代化；有标志—亮身份；有党旗—在欣中；有书报—范围广；有制度—落得实】标准，设立党员活动中心。

2. 办学方向

(6) 发展规划

学校党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学校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政治保障。

学校党委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牢牢掌握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加强对青年教师、党外知识分子和大学学生的思想引导，使他们增强政治认同、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

(7) 任务落实

学校按照《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强化课程思政建设一流课程的实施意见》，把立德树人内化到课程设计、课程内容、课程讲授、课程考核等各方面和各环节；根据不同专业课程特色，挖掘课程育人功能，合理嵌入育人要素，以润物无声的形式将正确的价值观传导给学生实现育人效果最大化。

3. 思政工作

(8) 队伍建设

我校现有专职辅导员 121 人，师生比 $\geq 1:200$ 。

(9) 队伍建设

我校已建立起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思政课教师队伍，截至 2020 年底，学校有思政课教师 108 人，比例 $\geq 1:350$ 。预计学校将于 2022 年底前，实现专职思政课教师配备，比例 $\geq 1:350$ 。

(10) 体系建设

我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严格落实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等相关文件精神 and 广东省对高校思政课的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学分学制，设置 8 门课程共 18 个学分的思想政治理论课。

我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共有 5 名专职教师和 4 名兼职老师，比例高于 1: 4000。

4. 群团工作

(11) 群团和活动

学校依据章程规定，珠海学院的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有权依照《工会法》，建立工会组织，维护其合法权益。

我校依法设置校团委以及 14 个二级学院团总支，并每年有相关经费预算保障活动开展。整合思想政治教育、团学活动、资助工作、心理健康教育、学生事务管理等模块，丰富学生的第二课堂内容，提升了学生的综合竞争力。形成了“学在北理”为品牌体系的学生工作内涵式发展理念。2020 年开展校级学生活动 38 项，使用经费合计 27 万余元。

(二) 办学条件

5. 举办者资质

(12) 核准变更

我校由北京理工大学与深圳市光大策略投资有限公司共同举办。

我校不存在擅自变更学校举办者或者擅自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变更学校实际控制人现象。

(13) 法人资格

我校社会举办者深圳市光大策略投资有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经营状态正常，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我校双方举办者不存在举办者的经济纠纷、涉诉事项对学校办学造成风险隐患，或举办者在教育领域有不良从业记录现象。

(14) 法人资产要求

举办我校的社会组织，具备法人资格。且符合资产要求。

6. 举办者投入

(15) 依法投入

学校举办者依法履行出资义务，用于出资的财物符合法定要求。

学校举办者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后抽逃、挪用资金等情况。

学校举办者可以按要求及时提供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

(16) 资产过户

我校章程已规定，北京理工大学同意将珠海市政府划拨给北京理工大学用于办学的 5000 亩土地作为珠海学院的办学用地。目前学校正在转设，因此未按章程进行过户。

(17) 过户比例

我校章程已规定，北京理工大学同意将珠海市政府划拨给北京理工大学用于办学的 5000 亩土地作为珠海学院的办

学用地。目前学校正在转设，因此未按章程进行过户。

7. 基本办学条件

(18) 基本条件

学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高于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限制招生的标准。学校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10.9，低于合格标准值 14。

学校不存在因基本办学条件不达标，造成重大事故现象。

(19) 教育支出

学校教育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学费收入与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拨款之和的比例、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达到普通高等学校相关规定标准。教育教学日常运行占比 73.76%， $\geq 60\%$ 。

8. 办学地址

(20) 办学地址

我校办学许可证地址为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金凤路 6 号。

我校校舍仅供校内单位使用，不存在对外出租校舍，影响学校安全稳定和教育教学秩序等情况。

我校仅金凤路 6 号一个校区，不存在学校未经许可、在审批机关批准的办学地点以外的场所办学，造成重大事故的情况。

(三) 内部治理

9. 章程制定

(21) 章程制定实施

目前学校转设方向未明，无法开展学校章程的修订工作。

学校未在学校网站显著位置公布章程，未将章程纳入教职工入职、学生入学培训内容。

10. 决策机构

（22）机构备案

依据学校章程，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北京理工大学委派2名，深圳市光大策略投资有限公司委派3名。董事长由深圳市光大策略投资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

（23）机构成员

学校校长、党委书记、教职工代表未进入董事会。

学校董事会成员均经过备案。

学校董事会成员负责人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4）履职情况

目前学校转设方向未明，董事会无法正常工作。

目前学校转设方向未明，董事会无法正常举行董事会会议。

11. 监督机制

（25）机构设置

学校依据章程设立监事会，设立审计室，党政部门设置纪检监察室，依法开展监督工作。

（26）机构履职

学校监事会、审计室、纪检监察室正常履职开展工作。

学校已建立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制度，成立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由主管信息工作的副院长担任组长，各主要职能部门

为信息公开成员单位，小组下设办公室。学校制订出台了《信息公开实施细则》、《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目录》、《信息公开申请表》等制度，组织各单位对各类信息进行了全面梳理，定期编制《教务简报》、《招生就业信息简报》、《学风教风建设信息简报》等。

12. 校长履职

(27) 任职聘用

我校校长已在办学许可证标注备案。

我校校长任职符合法律规定，具有国家规定任职条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熟悉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具有 5 年以上教育管理经验和良好办学业绩，个人信用状况良好。

我校校长聘用符合法定程序，校长变更及时向审批机关报备并履行换发办学许可证程序。

(28) 履职情况

我校校长履职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五条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

不存在校长不能依法履职，造成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现象。

13. 民主管理

(29) 民主参与

依据学校章程规定，学校依法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我校有完善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并且能够按时开展，保

障了学生代表大会的公开透明。

（四）办学行为

14. 办学许可

（30）证件信息

学校办学许可证过期。学校举办校与投资方之间存在分歧，办学许可证换发存在一定困难。

依据学校章程，学校董事长由深圳市光大策略投资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

（31）办学状况

我校办学实际情况与办学许可证信息一致。

我校不存在提交虚假证明、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情况。

学校依法依规使用办学许可证。

我校不存在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售办学许可证情况。

15. 安全管理

（32）制度建设

我校安全工作制度健全、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我校于2006年11月制定了《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学生心理危机干预方案》，并在实践工作中不断完善、修订，2021年1月起草了修订版讨论稿。

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实行校长领导下的多级分工负责制，学校奉行“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每年与各学院和职能处室签订消防安全、安全生产等安全责任书，确保责任落实到位；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教育活动，定期督促实验室安全自查，不定期进行实验室安全普查及抽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整改，以及制订七项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本年度我校实验室安全平稳运行，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校园消防、交通、治安防范、实验（实训）室安全、食品安全、生产安全等设施设备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运行良好。

学校积极开展校园安全教育培训和宣传活动，发放安全教育科普宣传册，开设安全教育专题橱窗，制作张贴宣传海报、悬挂横幅，充分发挥校园广播、校园电子显示屏、校报、官方微博、微信、校园网等平台的作用，全方位向广大师生开展安全教育宣传活动，积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主题班会和培训活动，学生畅所欲言，互相交流，进一步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

卫生与健康教育制度健全、落实到位。校医室人员、场地、设施设备达到标准。开展校园卫生与健康教育、宣传活动与培训。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我校校医室委托金鼎卫生服务中心管理。学校积极与承担校内医疗服务单位合作，做好全校师生的日常诊疗服务。疾病防控管理工作取得成效，未发生各类传染病疫情、未出现责任性医疗卫生事故，历年均实现“0”事故目标。

（33）管理状况

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完善，网络舆情应对机制完

善。

学校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16. 招生行为

(34) 招生宣传

学校招生简章先由学校法务部门审核备案后报学校最高决策会议审核通过后向社会公布；招生宣传广告内容严格根据招生章程，由广告服务商进行广告备案工作。

线上线下招生宣传活动均根据招生章程接受公众监督；学校名称、办学地点、办学类型、办学层次与办学许可证核对的保持一致。

我校属于非营利办学。

(35) 招生情况

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网上管理系统”上，上级主管部门设定的学校招生计划，编制我校各省各专业招生计划，并由各省招生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我校计划数。

根据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发布的高校章程模板，制定我校招生章程，经我校法务部门审核备案后，报送学校最高决策会议审批通过后，提交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广东省教育厅再审核，审核通过后，上载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向社会公布。严格根据教育部要求，制定我校“阳光工程”实施办法”。严格执行各省发布的招生相关政策。

学校公布的招生信息与上报审批信息一致，学校至今招生工作零投诉。

17. 教师队伍

(36) 教师数量

我校在校生 22408 人，专任教师 1100 人，兼职教师 153 人，生师比为 19，生师比为 ≤ 22

(37) 教师结构

我校具有研究生学历的教师数占专任教师的 76% 。

高职称占比：28% 。

18. 教育教学

(38) 教育状况

学校按照办学许可证核定的办学层次、办学范围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39) 教育改革

2005 年，学校高质量、一次性通过教育部专项检查。2011 年 12 月，学校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和专业 2011 全部顺利通过评审。

(40) 教学管理

为保障教学管理的规范性，学校制定了一系列教学管理制度，内容涵盖教学运行管理、实践教学管理、学生学籍管理、专业课程建设管理、教学质量监控、管理章程等 7 个方面的制度体系，保证了教学管理制度的健全、规范。学校通过建立党政“一把手”本科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制度，形成了校领导联系学院、教学质量评价等一系列制度，保证了教学管理制度执行的严格。

学校统一规范了各专业教学计划、课程教学大纲，实习、

实训大纲、教师教案等教学文件，教学管理中特别要求课程的考核方式、成绩评定方式、成绩构成等几个方面严格按照文件规定执行，保证了课程考核和成绩评定的公平、公正。

学校制订并实施《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人才培养方案管理规程》，制定了《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教学管理规范考核指标（试行）》，进一步加强教学运行管理，要求不得随意增减课程、课时和学分，凡是违反相关规定要求的，在教学工作考核中实行优良评价一票否决制。

学校制订并实施《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人才培养方案管理规程》，建立了完整的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修订、调整及修改工作流程。各专业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并通过校园网主动向社会公开。

学校依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于2019年修订了《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实习教学管理办法》（珠院发〔2019〕62号），从实习教学安排、实习组织管理、实习组织保障、实习基地建设、实习教学研究等各方面进一步加强了实习教学管理，提高了实习质量，保障了学生的合法权益。

19. 学籍学位管理

（41）制度建设

学校制定了《本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学分制学士学位授予暂行办法》《学分制学生辅修双学位管理办法（试行）》等学籍、学历、学位管理文件，形成了健全的制度体系。

(42) 管理状况

根据我校《本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学分制学士学位授予暂行办法》《学分制学生辅修双学位管理办法(试行)》《进修管理暂行规定》等文件的要求,普通本科毕业生在七年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颁发毕业证书;平均学分绩点(GPA)达到2.0及以上的,颁发学位证书;修读双学位专业的学生,在主修专业规定的最长修读年限内,取得双学位专业教学计划规定学分,且符合主修专业毕业条件者,颁发辅修专业毕业证书;符合主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且双学位课程学分绩点在2.0以上,授予双学位证书;进修人员完成既定学习,进修结束后,学校为其提供在进修期间所修课程的成绩单,并出具学习证明。

学校严格按照《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本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进行学籍管理,并且保证教务系统的学籍信息与学信网一致,保证数据一致性,无违规管理行为发生。

20. 教材管理

(43) 教材管理

学校已修订《教材选用管理办法》,在教材选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教材审查专家委员会,负责境外原版教材、哲学社会科学学科教材审查与评估工作。教材选用按照四级选用管理模式进行,由教研室(课程组)、开课单位、教务处、学校教材选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共同参与和管理教材选用工作,对教材选用方案进行集体讨论和严格审核,并对所选

用教材全部进行备案。学校对哲学社会科学相关专业对应的全部课程均要求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每学期会发布学校教材选用报告并加强使用管理。

21. 师德师风

（44）教师资格

学校教师持证率：80.7%。

外籍人员皆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

（45）建设机制

学校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经常性开展师德师风教育活动，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

（46）考评机制

学校注重加强对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监督检查，强化师德考评。

在教职工年度考核、聘期考核、试用期考核中均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且造成不良影响的、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和“一中”原则的，考核等级为不称职。

（47）德风状况

学校已建立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

学校未发生师德失范行为。

（五）资产财务

22. 收费管理

（48）项目标准

学校每学年的学宿费严格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取消我省民办高校和民办中职学校学费备案以及住宿费核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657号》相关规定在招生宣传资料、学生入学须知、咨询电话答复、迎新现场及招生网站上公示后执行。

(49) 账户管理

我校属于独立学院，目前尚未接到上级部门要求执行“收费缴入经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学校银行账户备案和统一管理财务专户”。学宿费收费统一开具税务发票给学生。

(50) 收费用途

学校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提取发展基金。政府专项经费按规定专款专用，未用于其他用途。

(51) 抽逃挪用

学校不存在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现象。

学校不存在非法集资且数额巨大，对学校正常稳定办学造成严重影响现象。

23. 财务制度建设及运行

(52) 机构设置

我校财务以“统一领导，集中管理，以人为本，共同参与，规范管理”为理念，通过预算、控制、反馈，贯彻执行学校的决策。学校教育事业经费、预算外资金、科研经费、基建经费等全部集中在财务处核算，各院、部、处不设二级财务机构。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的直系亲属未担任学校会计

机构的负责人。

学校财务处下设费用科、收入科及综合管理科三个科室，现有财务工作人员 16 人，均取得会计从业资格，其中高级会计师职称 3 人，中级职称 6 人，初级职称 5 人；本科以上学历 15 人，大专学历 1 人。

(53) 规章制度

学校财务制度健全，按照《会计法》及国家其他相关规定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会计核算制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依法进行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定期编制财务决算报告，每年初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的监督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结果。

(54) 收支状况

财务收支平衡，财务状况正常，能够保证学校稳定办学。学校资产负债率 19.31%， $\leq 20\%$ 。

学校财政性专项经费按规定专款专用，未用于其他用途。

(55) 关联交易

学校未出现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取得或变相取得收益。学校实施的关联交易符合国家规定，未损害国家、学校和师生等主体权益。

24. 法人财产完整

(56) 财产登记

学校法人财产权属清晰，按举办者投入民办学校的资产、受赠资产以及办学积累分类记账并实施管理。学校无国有资

产。

学校不存在管理国有资产。

(57) 对外投资及终止办学

学校教学设施使用规范，未违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或资产抵押。

学校不存在举办者直接或间接侵占、挪用学校法人财产的情况。学校不存在违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抵押，对学校正常稳定办学构成重大影响的情况。

学校不存在恶意终止办学进而抽逃资金或挪用办学经费情况。

(六) 师生权益

25. 学生权益

(58) 权益保障

我校有完善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并且能够按时开展，保障了学生代表大会的公开透明。2020年，我校严格按照广东省教育厅的相关文件要求及时发放2019-2020学年国家奖学金、2019-2020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2019-2020学年第二学期国家助学金及2020-2021学年第一学期国家助学金。

2020年，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2020年度高校学生奖助基金提取和使用情况的通报》，我校2020年资助资金提取比例为5.2%，使用比例100%。

(59) 资金使用

2020年，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2020年度高校学生奖助基金提取和使用情况的通报》，我校2020年资助资金提

取比例为 5.2%，使用比例 100%。

26. 教师权益

(60) 工资待遇

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等法律法规与教职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返聘协议、兼职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省市相关社保实施细则、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度，为符合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教职工足额缴纳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按时发放教职工工资，每月 20 号发放当月工资，不存在拖欠教职工工资情况；根据省市社保缴费要求，每月按时足额缴纳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情况，且每年按相关要求调整社保和公积金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另外，学校在缴纳社保的基础上，还依据 2017 年修订后的《企业年金办法》，自 2018 年起实施了教职工企业年金制度，每月按时足额缴纳相关费用。

健全完善岗位聘用和考核评价机制，建立竞争和激励机制。进一步规范考核流程，形成了考核指导意见，完善了考核办法。制定学年考核实施方案，组织全校教职工完成了学年度考核工作；制定聘期考核制度，组织聘期期满教职工完成聘期考核工作；制定试用期考核要求，组织新进教职工完成试用期考核工作。健全教师分类管理和评价办法，制定教职工岗位分类设置办法及补充规定。

教师薪酬待遇按照职称等级设置

(61) 教师培训

依据学校发展要求和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围绕学校教育教学中心工作，为学习掌握新的教育教学理念，提高教学质量，中心每学期都邀请校内专家和国内专家学者进入校园开设讲座、工作坊、线上学习等提升教师能力素质。中心开展的活动主要包括：新教师培育、教学骨干培训，参加人次：524人。

2020年培训使用费用合计：3827258.47元，占学费0.63%。

(62) 决策监督

学校执行机构中有教师代表列席，监督机构中有教师代表参与。

(63) 权益救济

学校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教师权益争议机制健全。

学校不存在随意处分教师现象。

(七) 其他

27. 其他

(64) 其他事项

学校年度检查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情况，按照要求与规定报送年检材料。

四、存在问题

学校举办校与投资方之间存在分歧，导致办学许可证过

期，换发存在困难；学校转设方向未定，董事会运行、学校章程修订、学校资产过户等顶层设计存在问题，无法开展相关工作；学校生均教学行政用房不达标。

五、学校年度获得的荣誉

学校荣获央视网“2020 年度品牌影响力独立学院”称号，凤凰卫视·凤凰教育“2020-2021 年度高校国际化领导品牌”称号。